##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 政 厅

宁发改价格(调控)函〔2024〕328号

##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 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

## 宁夏教育考试院:

你院《关于调整我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请示》 (宁教考院〔2023〕61号)收悉。为保证高考综合改革平稳实施,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<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等规定,依据成本测算结论,综合考虑我区财政负担能力和全国其他省份收费水平,经研究,现就调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:

- 一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考试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科50元,外语类口语测试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科50元。
- 二、考试收费按照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规定,使用自治区 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,实行"收支两条线"管理,收 入全额上缴自治区财政,纳入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。
- 三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,将核定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批准文件、投诉电话等通过官网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,

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审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函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《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我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宁价费发〔2010〕42号)中的原收费标准同时废止。





抄送: 自治区教育厅、审计厅、市场监管厅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